

**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
「身體病弱類學生的需求、輔導與鑑定」
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2280665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認識身體病弱類學生的身心特質。
- 二、面對身體病弱類學生所應抱持的正確觀念。
- 三、輔導、協助身體病弱類學生的策略。
- 四、身體病弱於大專特殊教育鑑定之相關規定與報告撰寫重點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。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13：10～16：20。
- 二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（圖書館校區）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- 三、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 50 人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）報名。
- 二、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上網確認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，吳方慈助理專線：(02) 7749-5105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抵達者酌情扣減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- 三、本場次研習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未簽退者則亦酌情扣減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視時數。
- 四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五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其他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報名時於備註欄中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六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請務必留意 E-mail 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柒、講師簡介

王雅瑜老師

現職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理事暨物理治療師

學歷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、美國聖路易大學物理治療碩士

經歷：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博士後研究員、教育部特教學生鑑輔會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委員、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北金鑑輔分區鑑定委員

專業領域：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物理治療、輔助科技

專業證照：物理治療師證書、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證書

捌、課程表
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

時間	主題
12：50~13：10	簽到、領取手冊
13：10~14：40	1、身體病弱學生之身心特質
14：50~16：20	2、輔導身體病弱學生之正確觀念
	3、身體病弱學生之輔導策略
	4、身體病弱於大專特教鑑定之相關規定與報告撰寫重點
16：20~16：40	問卷調查、簽退

玖、交通資訊

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（圖書館校區）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
交通工具：

一、捷運：

古亭站：5 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台電大樓站：3 號出口(約步行 8-10 分鐘)

東門站：5 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二、公車：

18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(原 15)至「師大站」或「師大綜合大樓站」

（校園地圖詳下頁）

